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3月26日

合同签署地:北仑新碶岷山路1388号3幢5-1、6-1号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汉钧恒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钧恒科技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额度。本次新增融资额度后,2025年度钧恒科技的融资额度增至4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一日,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5.90%	99,000	4,000	2.56%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审批的担保金额上限;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556.20	205,249.68
负债总额	89,600.42	114,727.26
流动负债	89,468.11	114,423.29
预计负债	7.80	7.80
净资产	90,954.79	90,522.4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8,581.60	43,535.00
营业收入	20,910.89	52,036.14
利润总额	560.08	4,272.44
净利润	440.62	3,100.74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万元整。

(1)债权人自2026年03月24日起至2029年03月2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签约地点

北仑新碶岷山路1388号3幢5-1、6-1号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99,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27%。

公司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4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6%。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93人,代表股份1,527,87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135,305,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0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887人,代表股份392,57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96%。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7,38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91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00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3%;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8,5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21%;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8%;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7,661,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18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7,57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10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5,34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09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水先生持有的332,224,407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欧新功先生未出席表决,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此外,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振、聂小雪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等事项。

公司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15:00。

本次会议共5项议案,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9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27,87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9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35,305,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0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6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92,57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9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9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93,39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94%。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含视频通讯方式)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7,38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91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3,00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3%;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5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21%;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8%;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7,661,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18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7,57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10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95,34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09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叶 振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聂小雪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下午3:3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董事王锡岩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马超英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王锡岩董事简历见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08号公告,马超英独立董事简历见2026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1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2人,代表股份789,799,13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下同)的64.249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77,9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1,885,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9%。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221人,代表股份11,945,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7%。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11,548,835股同意,354,120股反对,42,3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8,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14%;反对354,120股,弃权42,300股。

(1)同意公司向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513.05万元。

(2)同意公司向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555.79万元。

同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2、以789,342,911股同意,325,520股反对,130,7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马超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89,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07%;反对325,520股,弃权130,700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789,409,711股同意,347,620股反对,41,8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马超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5,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0%;反对347,620股,弃权41,800股。

马超英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789,377,391股同意,375,140股反对,46,6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23,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94%;反对375,140股,弃权46,600股。

5、以783,848,718股同意,5,910,213股反对,40,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2026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星展银行、恒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480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以及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联合体开立信用证或银行保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项颂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2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完毕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阳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拟变现处置郭英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中的2,560,000股。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芝”)、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经向协助执行的营业部确认,上述股份已变现处置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实施情况

1、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郭英杰	集中竞价	2026.2.24-2026.3.20	8.98	2,560,000	1%

2、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深圳翠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翠芝	合计持有股份	16,722,560	6.53%	16,722,560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2,560	6.53%	16,722,560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郭英杰	合计持有股份	12,452,830	4.86%	9,892,830	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2,830	4.86%	9,892,830	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郭裕春	合计持有股份	4,590,000	1.79%	4,590,000	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000	1.79%	4,590,000	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英杰	否	256.00	20.56%	1.00%	2025.11.13	2026.2.9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56.00	20.56%	1.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翠芝	1,672.26	6.53%	1,412	1,412	84.44%	5.51%	-	0	-	0
郭英杰	989.28	3.86%	1,200	944	95.42%	3.69%	-	0	-	0
郭裕春	459.00	1.79%	400	400	87.15%	1.56%	329.25	82.31%	15	25.42%
合计	3,120.54	12.18%	3,012	2,756	88.32%	10.76%	329.25	11.95%	15	4.1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郭英杰先生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被强制执行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提示公告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强制执行事项已实施完毕,实际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的提示性